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移湖西路 5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移湖西路58号，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新能源电动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组、锂离子电池及配件、动力电池系统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移湖西路58号，租赁庐江高新区内安徽银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41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296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11月建成并投产，目前实际产能基本达到设计产能一年产4.5亿瓦时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		
现场调查人	李称心、孔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4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王岩、陈超、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3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4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盛佳丽、孙闪闪、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祝彪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20+40+20+0+0+20=100>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384 电池制造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清洗、上件岗位产噪强度较高，建议采取隔声、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等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为涂布、注液、封口等岗位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毒半面罩；同时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现场作业场所设备设施检维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 （三）组织管理
----------------	---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2、完善现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加强职业安全操作制度的落实，相关记录存档。 3、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涉及职业病危害的设备设施检维修制度落实，相关记录存档。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五）应急救援措施 1、用人单位在生产厂房作业场所现场设置应急救援柜，在应急救援
--	--

柜中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药品和物品，应急救援柜存放的地方应保持在15m内10秒能够获取。

2、（1）建议用人单位在注液、危化品库作业场所设置冲淋洗眼设施；设置要求应满足：①喷淋、洗眼设施安装在10s内能够到达的区域内，并和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处在同一平面上，同时在前往设备的路线中不得有障碍物阻挡。考虑到潜在受害人的身体状况和情绪（在视觉损伤时，有一定程度的痛苦和恐慌）及对邻近区域内人员的援助，10s平均可以走15m。②应急喷淋器的喷头应安装在距离使用者站立面2080mm-2440mm高度范围内，且出液口中心距离任何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应为410mm。③洗眼器或洗眼/洗脸器的洗眼喷头应安装在距离使用者站立面838mm~1143mm高度范围内，且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距离至少为153mm。④应急设备进水口冲洗液合适的温度范围为16℃-38℃，温度低于16℃的冲洗液虽能立即减缓化学反应速度，但长时间接触寒冷的液体会影响人体所需的体温，造成急救治疗的过早中断；超过38℃的温度被证明是对眼睛有害的而且能加速眼睛中及皮肤上有害物质的化学反应。⑤适用范围内应有高度可视的明显的警示标志，附近要有良好的照明条件。⑥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不能替代个体防护装备，对于防护固体和液体有害物质的飞溅，员工应该穿戴个体防护装备。

3、建议生产车间注液间可能存在氮气泄漏作业场所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氧含量检测仪报警值一般设置19.5%vol和23%vol，低于19.5%vol和高于23%都会报警。氧含量检测报警器安装位置应距离地板30cm左右处，当距离地面的氧含量不足时，能够及时检测处理防止现场操作人员出现任何事故。

4、用人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化学中毒、密闭空间作业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5、清理/维修人员如需进入搅拌机检修、涂布线烘箱检修、污水站清淤作业等涉及密闭空间。用人单位应根据《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制定密闭空间作业防中毒和窒息应急措施。

密闭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本项目配备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有毒气体浓度检测，密闭空间在通风后检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作业。

1)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2)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要求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3) 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要求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密闭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密闭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要求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要求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

二、持续改进性建议

1、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用人单位应完善后续年度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在新员工入厂前及离岗人员离岗时组织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体检异常的劳动者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排查职业禁忌症；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

	录存档。 三、预防性告知 1、对于车间内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应管理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身体健康。 2、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用人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下一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企业今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三同时”内容，并对相关建议进行落实。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4. 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科学、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现状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二、建议 （一）用人单位 1、完善现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加强职业安全卫生操作制度的落实。 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涉及职业病危害的设备设施检维修制度落实。 3、规范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二）评价机构 1、细化注液间、辅助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与识别。 2、补充完善洁净区域建筑卫生学的调查与分析。 3、细化劳动制度与工作日写实分析与评价。 4、补充完善注液间等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

	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	-------------------------------